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一区一策”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GWZC-2024-231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诚信、公平和协作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一）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二）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

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三)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一) 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总负责人：石朝力 联系电话：18802958506。

(二) 专家团队服务

1.日常管控及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硬件操作、维护)，专家团队应在泸瀾国际港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工作，建立值班制度(24小时值守)，夜间不得少于1人。

2.根据获取的有效数据提供数据统计时报、日报、周报以及提供监测数据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3.定期邀请专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提供区域内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传输扩散趋势、预警分析提示等服务内容。

4.参与重污染应急清单编制工作。

(三)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提供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设备，每日常态化开展激光雷达扫

描监测。

2.提供激光雷达走航车及配套设备,根据常态化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情况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服务,帮助溯源重点区域事件以及响应应急监测的辅助能力。

3.提供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工程师提供技术保障,根据扫描数据出具分析报告,帮助环境大气污染管控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扫描溯源工作所需要的易损件以及耗材、数据传输流量费等等,对特殊情况的工作时间安排(比如夜间溯源排查,应急事件响应等)应无条件给与配合。

(四) 大气分析预警服务

结合空气质量大数据和气象数据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分析、污染成因分析和预警分析,对日常管控发挥决策支撑作用。同时提供监测设备,长期数据保存,至少每两周对设备开展一次定期巡检,查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设备是否安全,定期对设备进行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工作。

(五) 环境巡查执法保障服务

根据环境巡查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服务配合,提供巡查执法保障车辆,便于现场巡查和发现问题能快速及时到达现场解决;交通工具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车船税,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三责险不小于100万)、车损险、年检费用,属合法的车辆;车辆手续齐全,且车辆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车况良好。

(六) 其他配合服务项目

采取深度融合模式,除日常数据分析、巡查工作外,深度参

与日常工作，每周巡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不少于两次，现场拍照，填写巡查记录表；每日针对出租车走航监管 APP 报警路段及时提醒、用电监控系统查看用电异常企业、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查看并及时恢复平台任务；审核案件、扬尘监测异常告警及时提醒、街办站点异常高值数据分析、每周市研判参会等，为辅助做好决策支持工作全力以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包括专家团队服务、大气分析预警服务、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服务、环境巡查执法保障服务等服务所包含的运维费、人工费、调试费、应急维修保障、服务响应、监测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内容。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服务期结束，支付剩余价款。

（三）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每季度进行考核，服务期结束出具验收单，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进行扣除，年终一次性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拥有监管权。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6、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有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7、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二）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四)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期届满后

(二) 质量标准：符合甲方和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 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标准：

1、数据准确性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精确性，数据来源可靠，验收数据的准确性与原始来源的一致性，进行逻辑和合理性验证。

2、数据完整性

确保没有丢失或缺失数据，通过比对数据的数量或关联性验证数据的完整性。

3、数据一致性

通过对比数据专题库中相同字段的取值范围、均值或标准差等指标验证数据的一致性。

4、分析结果的可行性

在进行数据分析之后，要确保分析结果可行，可为相关决策和策略制定提供有效支持。通过与实际操作的情况进行对比和测试来验证分析结果的可行性。

九、保密

(一)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

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3、乙方如未达到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合同条款即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至整改合格之日止，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人员如有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或所负责咨询检查的项目出现两次服务质量及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工作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西安浐灞国际港空气质量每月综合指数排名进入关中 63 区县后十位需提供原因分析及专业的技术支撑服务，如邀请专家分析研判、利用科技手段辅助分析等，未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及原因

分析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五次以上未按要求未提供原因分析及专业技术支撑服务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石朝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石朝力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3700030309200008882	账 号：103606576157
电 话：029-83591918	电 话：029-81024133
地 址：港务大道6号	地 址：西安秦岭大道科技企业加速器西 区9栋4层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